**桃園市大園區公所105-107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依桃園市政府105-107年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下稱府計畫)辦理。

1. 計畫目標

為強化本區性別觀點、宣導CEDAW及性別平等，以逐步提供不同性別不同需求之服務，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。

1. 執行對象：桃園市大園區。
2. 實施期程：105年1月至107年12月。
3. 實施策略與措施：
4. 推動體制：
5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：本所依府計畫之規定於105年4月底前成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。
6. 性別議題聯絡人：本所依府計畫之規定指派課長以上層級1人擔任聯絡人，另指派1人擔任代理聯絡人，負責本所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。
7. 定期召開會議：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每年需於2月召開1次定期會議，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委員出席與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8. 性別意識培力：
9. 辦理培力課程：本所人事室每年應辦理1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。
10. 每人每年必修時數：

 1.一般公務員(含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)、主管人員(含區長、主任秘書、秘書及視導等)：每人每年應完成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(不限實體或數位課程)，以增進同仁性別意識、性別平等、CEDAW、性別主流化等之基礎知識。

 2.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：每人每年應完成1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尤以參加市府社會局每年辦理1日以上性別主流化工作坊為主。

1. 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：
2.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以下簡稱CEDAW)宣導：本所社會課每年應對人民辦理1次CEDAW之宣導事宜。
3. 性別平等宣導：本所民政課每年應對人民辦理1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之宣導事宜。
4. 建置及維護性別議題網頁專區。
5.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6. 經費來源：

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